

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 长沙市望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长沙市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长沙市望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文件

望财办〔2020〕60号

关于长沙市望城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 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执收管理工作，根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收对象

凡在全区城市规划区国有土地范围内（含风景名胜园区内）新建、改建（指原国有土地上的建筑改变原有性质等）、扩建住宅、办公用房（含配套设施用房）及工业生产厂房、商业类等建设项目的单位和个人，均应按本通知规定的征收方式和标准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二、征收方式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报建环节按规划建筑面积征收。财政、发改、住建、经开区规建、行政审批、自然资源和规划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做好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管理工作。

三、征收标准

1. 征收标准：

类别	征收标准（元/m ² ）
住宅类（含配套商业）、办公用房（含配套设施用房）	120
工业生产厂房	20
商业项目	60

2. 办公用房含行政事业性单位、医院、大中专院校、企业办公用房；大中专院校教学楼及学生公寓、食堂等后勤服务配套设施用房；医院住院楼和医疗设施设备配套用房。

3. 商业项目含商服用地上建设的纯商业项目。

4. 住宅类（含配套商业）、办公用房（含配套设施用房）、工业生产厂房、商业项目以外的建设类别，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照办公用房（含配套设施用房）征收标准执行。

四、减免补退范围

1. 对房屋所有权人对自有房屋拆除后在原有土地上按原面积原性质重新建房、公租房、经济适用房、廉租住房、村民安置用房、部队军事和办公用房、中小学（含公办幼儿园、房地产配建的幼儿园）教学及配套设施用房、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非营利性用房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对非营利养老和医疗机

构建设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2. 临时建筑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但根据规定符合永久性建设要求的，建设单位或个人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按相应类别予以缴纳。

3. 为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工业园区范围内符合产业规划的各类生产性工业企业项目（包含厂房、办公用房、研发中心、仓库、宿舍及相关配套设施），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标准统一按 20 元/m²核收。建设单位为物流企业，区分用地性质：在工矿仓储用地上的项目，参照工业企业项目标准核收；在商服用地上的项目按商业项目标准核收。

4. 经批准，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因土地利用条件、规划条件等调整而造成规划用途改变或建筑面积增减的，应当按照调整后的规划用途和规划建筑面积予以补退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五、配套措施

1.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属政府性基金，纳入财政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是对政府建设城市道路、桥涵、公共交通设施、城市园林景观、政府办学校、地下排污管网、环卫等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和建设费用的补充。

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在报建环节对项目规划建筑面积、标准进行一次性审核确定和申报审批，一次性执收到位，全部缴入区财政非税收入汇缴专户。

4. 具体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时，国家、省、市、区出

台相关征收政策文件的，配套费征收按照国家、省、市、区文件执行。

六、责任要求

建设部门在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竣工备案表》时，要严格审查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相关费用的缴纳情况，对未缴清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建设项目，必须督促其足额缴纳到位后，方可发放许可证或备案表。不动产登记部门在核发不动产权证时，对未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项目，或虽已缴纳但建筑工程实际建筑面积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定的建筑面积不一致的项目，必须督促建设单位补缴相关费用后，方可核发不动产权证。

七、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公布之日前对于已经办理了相关报建手续的项目，均继续按照原政策标准执行。本通知由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长沙市望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长沙市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长沙市望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解释。

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

长沙市望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长沙市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长沙市望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年8月20日

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8月20日印发